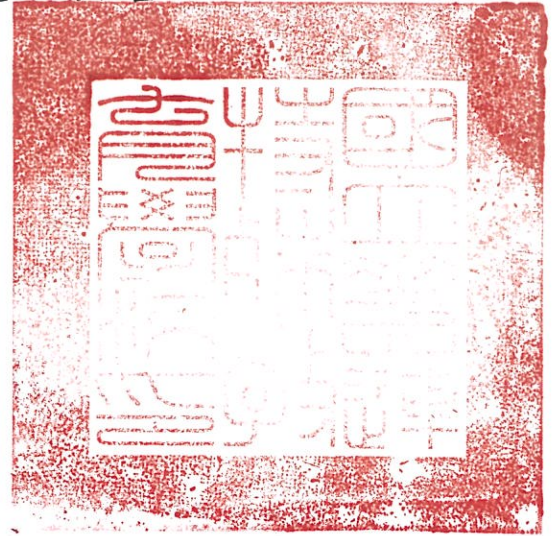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花特人字第111060011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階段招考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年8月29日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於111年8月29日舉行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階段招考，錄取情形如下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正取：李○燕、李○章。
- 二、本次甄試正取人員，請於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戶籍謄本)、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(初任人員免繳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體檢表(含X光透視檢查合格)、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轉出申請表、半身照片電子檔及學經歷正本證明文件等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本次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報到日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得再順延之。

校長 馬心正